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住建〔2024〕67号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2024年第三次跨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的函

区发改局、区人社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的开展，按照区住建局“双随机、一公开”2024年度抽查计划，我局决定开展第三次“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请相关部门按照抽查方案配合我局开展抽查工作。

附件：关于2024年度第三次跨部门联合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1日

附件

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次跨部门双随机联合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要求，按照《保定市徐水区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计划》《徐水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细则》和《关于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决定开展 2024 年第三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全区在建监管项目，采用“双随机+信用风险分类”模式，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抽查对象，并随机匹配抽查人员，抽取总比例为 3%以上。

三、抽查部门及内容

（一）区住建局

抽查内容：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建筑市场监督检查；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建筑市场市场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区发改局

抽查内容：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的检查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检查；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检查。

（三）区人社局

检查内容：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区住建局统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全区抽查市场主体名单，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自动派发到监管机关，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

（二）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五、抽查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区住建局负责沟通、协调、组织全区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现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全覆盖，各部门要按照区市监局统一安排、统一部署，抓好落实。

2. 各抽查部门具体实施本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

3.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

1.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2.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每个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3. 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区住建局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

（三）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时限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结合《徐水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按时完成抽查任务。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配合区住建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加强监管服务。在联合抽查工作中，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

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

（五）加强信用监管。按照“谁抽查、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并向社会公示。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联系人：刘红光 电话：8670690、15027880700

邮箱地址：xszzjj11@163.com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清单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城乡建设	区住建局：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建筑市场监督检查；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建筑市场行政监督行为监督检查；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区发改局：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的检查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检查；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检查； 区人社局：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区在建监管项目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区人社局	